

主编 章开沅

清通鑑

乾隆朝 雍正朝

清通鑑

雍正朝
乾隆朝



主编：章开沅
副主编：饶怀民 严昌洪

雍正朝撰稿人：刘渝龙
乾隆朝撰稿人：曹松林



20004197



雍正帝朝服像



乾隆帝朝服像

是日

起居注官伊爾敦許玉猷

初六日庚戌怡親王大學士等奏

諭旨聞據軍統領塔拉圖人甚下賤無心在軍前

每日醉飲塔拉圖身膺重任不知報効甚負朕

思着革職撤回凡一應賞給銀兩等物交與該

旗頭領塔拉圖員缺令察哈爾回疆當圖爾扈特

去馬爾達員缺着該旗將應補人員內揀選能

管轄之人具奏又兵部議河南山東浙江各督

撫咨請裁汰館夫均應如所請其從前議留

之原任河南巡撫石文焯山東巡撫陳世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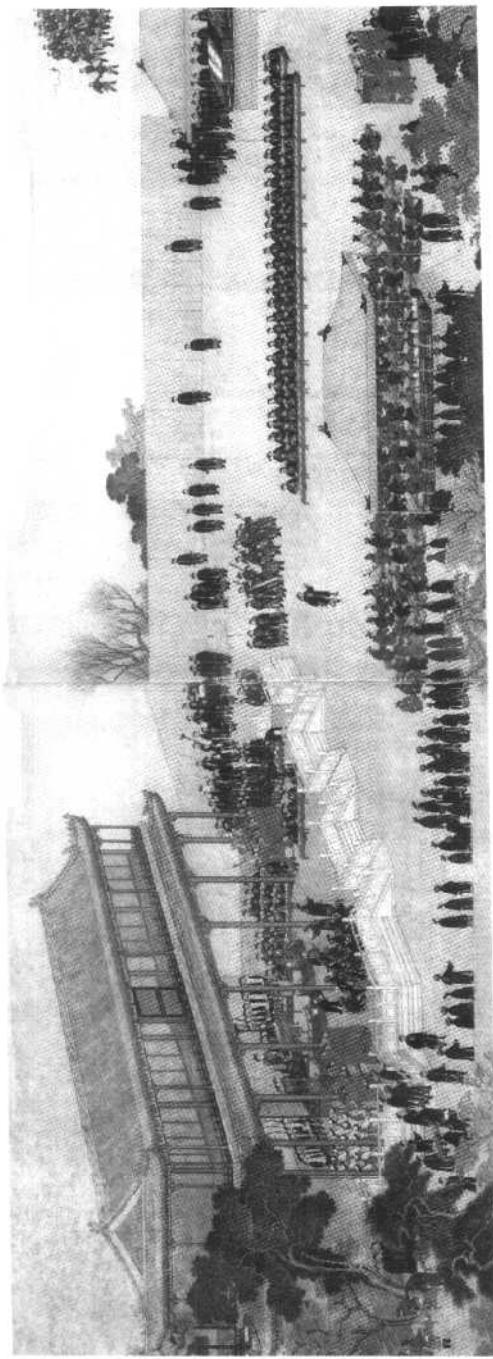
浙江巡撫法海應令各該督撫查參到日再

議一疏大學士馬爾塞張廷玉蔣廷錫奏

諭旨石文焯陳世倌法海三人任內徇情隱匿事

雍正七年正月
起居注冊 三月令下

乾隆帝紫光阁賜宴圖



第二册目录

世宗宪皇帝

雍正元年 (癸卯, 1723)	(1)
雍正二年 (甲辰, 1724)	(17)
雍正三年 (乙巳, 1725)	(37)
雍正四年 (丙午, 1726)	(58)
雍正五年 (丁未, 1727)	(77)
雍正六年 (戊申, 1728)	(98)
雍正七年 (己酉, 1729)	(116)
雍正八年 (庚戌, 1730)	(135)
雍正九年 (辛亥, 1731)	(154)
雍正十年 (壬子, 1732)	(170)
雍正十一年 (癸丑, 1733)	(183)
雍正十二年 (甲寅, 1734)	(195)
雍正十三年 (乙卯, 1735)	(207)

高宗纯皇帝

乾隆元年 (丙辰, 1736)	(226)
乾隆二年 (丁巳, 1737)	(247)
乾隆三年 (戊午, 1738)	(264)
乾隆四年 (己未, 1739)	(282)
乾隆五年 (庚申, 1740)	(294)
乾隆六年 (辛酉, 1741)	(310)

乾隆七年（壬戌，1742）	(327)
乾隆八年（癸亥，1743）	(343)
乾隆九年（甲子，1744）	(358)
乾隆十年（乙丑，1745）	(374)
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	(391)
乾隆十二年（丁卯，1747）	(409)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	(426)
乾隆十四年（己巳，1749）	(447)
乾隆十五年（庚午，1750）	(466)
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	(483)
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	(499)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	(512)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	(530)
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	(547)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1756）	(565)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	(583)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1758）	(602)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	(622)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	(643)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1761）	(659)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	(676)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	(693)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	(709)
乾隆三十年（乙酉，1765）	(720)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	(737)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	(756)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1768）	(774)

乾隆三十四年 (己丑, 1769)	(790)
乾隆三十五年 (庚寅, 1770)	(807)
乾隆三十六年 (辛卯, 1771)	(824)
乾隆三十七年 (壬辰, 1772)	(842)
乾隆三十八年 (癸巳, 1773)	(860)
乾隆三十九年 (甲午, 1774)	(878)
乾隆四十年 (乙未, 1775)	(894)
乾隆四十一年 (丙申, 1776)	(911)
乾隆四十二年 (丁酉, 1777)	(927)
乾隆四十三年 (戊戌, 1778)	(939)
乾隆四十四年 (己亥, 1779)	(960)
乾隆四十五年 (庚子, 1780)	(973)
乾隆四十六年 (辛丑, 1781)	(989)
乾隆四十七年 (壬寅, 1782)	(1007)
乾隆四十八年 (癸卯, 1783)	(1019)
乾隆四十九年 (甲辰, 1784)	(1030)
乾隆五十年 (乙巳, 1785)	(1051)
乾隆五十一年 (丙午, 1786)	(1064)
乾隆五十二年 (丁未, 1787)	(1079)
乾隆五十三年 (戊申, 1788)	(1099)
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 1789)	(1120)
乾隆五十五年 (庚戌, 1790)	(1137)
乾隆五十六年 (辛亥, 1791)	(1153)
乾隆五十七年 (壬子, 1792)	(1166)
乾隆五十八年 (癸丑, 1793)	(1189)
乾隆五十九年 (甲寅, 1794)	(1207)
乾隆六十年 (乙卯, 1795)	(1222)

世宗宪皇帝

世宗敬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睿圣大孝至诚宪皇帝，讳胤禛，圣祖仁皇帝第四子，其生母为孝恭仁皇后吴雅氏，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生。

雍正元年（癸卯，1723）

春，正月，辛巳（初一日），帝颁发上谕十一道，训饬督、抚、提、镇以下文武各官明其职掌。

壬午（初二日），命户部饬令督抚严禁地方侵扣恩赏老人之银两。凡老人九旬以上者，州县须不时存问，至于鳏寡老无子及子孙贫不能赡养者，督抚以至州县设法恤养。

癸未（初三日），以河南河堤合龙，谕令河南巡抚杨宗义加谨防护。

丙戌（初六日），帝召见来京叩谒康熙帝梓宫之科尔沁达尔汉亲王、额附罗卜藏滚布等，谕称：朕仰承皇考付托之重，视尔等如一家，深加爱养。尔等宜和衷共励，竭诚效力。

辛卯（十一日），准户部等衙门议，照淮安、天津等关例，将浒墅、扬州、龙江、芜湖、湖口、赣关、太平桥、粤海、闽海等九关税务交各该巡抚，由地方官兼管。

壬辰（十二日），因山东巡抚黄炳奏称直隶、河南邻境贫民间有携家就近觅食者，帝令署直隶巡抚赵之垣、杨宗义即选贤员招辑复业，核实赈济，务令得所，勿失农时。

是日，因河道总督陈鹏年病剧，命山东按察使齐苏勒署理河

道总督。二月，实授之。

癸巳（十三日），以贵州布政使裴一律为江西巡抚，山西布政使纳齐喀为湖北巡抚。

甲午（十四日），为清除各省钱粮奏销中诸弊端，设立会考府。规定以后一应钱粮奏销事务，无论何部，俱由怡亲王允祥、隆科多、大学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轼会同办理。府设满汉郎中、员外郎各二员，主事各三员，笔帖式十员。

是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圆寂。

丙申（十六日），遣敦郡王允禩、世子弘晟、散秩大臣尚崇廩等护送胡土克图龛座回喀尔喀蒙古。从理藩院之请也。

辛丑（二十一日），以内阁学士魏廷珍为湖南巡抚。

壬寅（二十二日），以审拟陈梦雷一案徇纵之故，刑部尚书陶赖降四级调用，张廷枢降五级调用，侍郎王景曾降二级留任。

癸卯（二十三日），吏部奏：新进士除钦点庶吉士外，拣选学问好者充任内外官学教习，年满遇月官扣缺补用，其余令回籍候选。报可。

乙巳（二十五日），朝鲜国王李昀奏谢敕封弟李昑为世弟恩，并报该国议政金昌集、中枢李颐命、左议政李健命等谋逆伏诛。

己酉（二十九日），严禁上三旗大臣、侍卫、官员等在诸王府门下行走，违者参革。

二月，辛亥（初一日），以内阁学士佛格、兵部左侍郎励廷仪为刑部尚书。

壬子（初二日），命吏部尚书张鹏翮为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

丁巳（初七日），遣白潢祭孔子。

戊午（初八日），因捐纳教职人员有不谙文艺者，准吏部奏，各省教职皆由举人、恩、拔、副榜、廪生、挨贡补用，捐纳教谕

改任县丞，捐纳训导改任主簿。

庚申（初十日），颁旨训饬贝子允祿、贝勒苏努等。称苏努、勒什亨父子与七十朋比为奸，庇护允祿，代为支吾巧饰，将所奉之事颠倒错谬，以致诸事掣肘，难于办理。又称为国事边疆起见，经诸王大臣酌议，命允祿前往西宁军中驻扎，而允祿怠慢不肯启程，屡次推诿，耽延时日，诚属何心！令将勒什亨革职，发往西宁，跟随允祿效力。

癸亥（十三日），命嗣后科道官内升外转不必拘定历俸年限，俱行开列。

是日，以山东泗水等十一县连年旱灾，发帑赈济灾民。

乙丑（十五日），帝敕科道官每日每人上一密折言一事，折内之言，不许与人参酌。

丁卯（十七日），尊康熙帝陵曰景陵。

是日，命廉亲王允禩办理工部事务，裕亲王保泰办理理藩院事务。

己巳（十九日），上康熙帝谥曰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庙号圣祖。

辛未（二十一日），直隶巡抚赵之垣缘事革职，以直隶守道李维钧继任。

壬申（二十二日），命在京部院衙门复行三年考察例。

己卯（二十九日），谕吏部：嗣后亏空钱粮各官即行革职追赃，不得留任。

三月，癸未（初四日），增给外省驻防满洲前锋兵每月钱粮一两。

甲申（初五日），撤西藏驻防官军及西宁八旗兵，设戍于叉木多。

是日，加吏部尚书兼步军统领隆科多、保和殿大学士马齐、

川陕总督年羹尧俱为太保。

乙酉（初六日），以各部院衙门卷案收贮、封禁虽严，而翻阅查对不能脱书吏之手，盗取文移，改易字迹，百弊丛生，命嗣后司官迁转，将所掌卷案新旧交盘，各具甘结，说堂存案，如有疏失换易等弊，一经发觉，与受同罪。寻部院诸臣议准交盘事例：各衙门卷案俱应呈堂用印收贮，遇有查阅，满汉司官亲身验看；升转之日，出结交代，并请拣发专写档案笔帖式，三年无误，保送补用。

是日，吏部遵旨议定：各省督抚应将幕客姓名造册报部，勤慎无过者照应得职衔即用，无职衔者量给职衔，特疏举荐者从优议叙，如徇私保举，照徇庇例议处。

丙戌（初七日），谕吏部：行取知县，今年著停止，俟明年举行。

戊子（初九日），封年羹尧为三等公。

辛卯（十二日），升安徽布政使石文焯为河南巡抚。

壬辰（十三日），以吴尔占父子、色亨图父子等无知妄乱，不安本分，命其移居盛京，除属籍。

癸巳（十四日），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准：奉旨速议事件限五日内完结。

是日，定各省督抚兼衔例：川陕总督、两江总督俱授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其余总督原由各部侍郎或别项官员补授者、巡抚原由侍郎补授者，俱改授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巡抚原由学士、副都御史、卿员及布政使补授者，俱授右副都御史，巡抚原由左金都御史补授者改授右金都御史。

丁酉（十八日），达赖喇嘛遣使达旺康布等表进方物。

己亥（二十日），以理藩院郎中鄂赖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命其前往西藏办事。

辛丑（二十二日），江苏巡抚吴存礼因贪婪行贿罪革职，由京口将军何天培署理江苏巡抚。

丙午（二十七日），帝率王公大臣护送康熙帝灵柩赴遵化。

己酉（三十日），谕八旗都统：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贫乏兵丁所恃以为生者唯在钱粮，嗣后各旗佐领下一切公事，概不许私自派取，违者以作弊治罪。

是月，免陕西全省民屯卫所康熙六十年以前未完钱粮。免山东历城等四十九州县卫康熙六十年旱灾额赋有差。

夏，四月，辛亥（初二日），康熙帝灵柩至遵化景陵，安于享殿，命贝子允禩留守。

乙卯（初六日），帝返京师。

丙辰（初七日），命允祥总理户部事务。

辛酉（十二日），设乡试、会试翻译科。

壬戌（十三日），命各衙门保送科道部院贤能官员赴黑龙江、船厂管理当地事务，黑龙江差满官一员，船厂差满汉官各一员，每年更换。

乙丑（十六日），复置起居注官。

是日，谕总理事务王大臣：前谕各衙门司官迁转，将所掌案卷新旧交盘，说堂存案。向日部中案卷面书堂司官姓名，下注题押，其接缝处或标封字，或用司印，尚可私窃增删，嗣后皆用堂印，并设立印簿，开明年月、用印数目及用印司官姓名。如此，则弊端可杜，而案卷亦可按簿查阅。传谕各衙门一体遵行。

封皇十七弟允礼为多罗果郡王。

丙寅（十七日），命国子监丞、助教、博士、学正、学录等官停用捐纳，专用正途出身之教授、学正、教谕升补。

丁卯（十八日），帝始御乾清门听政。

是日，帝下谕训饬满汉文武大臣以朋党为戒。

免山东德州等四十四州县卫康熙六十年份旱灾额赋。

戊辰（十九日），除豁山西、陕西乐户贱籍。晋陕乐户之祖先系前明靖难之役时拥护建文帝之官员，明成祖夺取皇位后，遂将其子女罚入教坊，充当官妓，编为乐籍，世代相传。是年三月，御史年熙奏：晋陕乐户沉沦丑秽，无由自新，留之既无益于国家，去之实有裨风化。该部议复：压良为贱，前朝弊政，亟宜革除。是日，有旨令除两省乐籍，准改业从良。

癸酉（二十四日），吏部议奏：山西巡抚德音、布政使森图隐匿地方灾荒，既不奏报，又不停征，应革职。得旨：德音从宽，免其革职，著来京在学士任效力行走，由内阁学士诺岷补其缺；森图著革退，由顺天府府丞连肖补其缺。

乙亥（二十六日），因从来开垦之弊，自州县以至督抚俱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费浮于买价，百姓畏缩不前，土地往往荒弃，谕户部：“嗣后各省凡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至升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永为定例。其府州县官能劝谕开垦地亩多者，准令议叙；督抚大吏能督率各属开垦地亩多者，亦准议叙，务使野无旷土，家给人足。”

丙子（二十七日），免江南海州等十一州县卫康熙六十一年份旱灾额赋。

丁丑（二十八日），命各省总兵官俱以折子言事。

戊寅（二十九日），发内库银九十万两给八旗及内务府三旗经理生息，以备护军校及马步兵喜丧事之用。

五月，庚辰（初二日），免江南寿州等二十州县卫康熙六十一年份旱灾额赋。

壬午（初四日），加武英殿大学士王顼龄为太子太傅。

甲申（初六日），直隶巡抚李维钧折奏：从前直隶亏空，计

州县岁之所余积累填补，二年督令清理。谕曰：州县官令少从容，不虑窘乏，方可责其尽心安抚；少有余资，亦可自为地方兴利之举，何可勒令为他人补苴亏缺耶？

己丑（十一日），九卿等遵旨议定：民公、侯、伯、满汉职员及兵民，殡葬、婚嫁之礼不许僭越，请著为令。从之。

丁酉（十九日），命工部尚书徐元梦署理内阁大学士，户部尚书孙渣齐办理工部事务。

戊戌（二十日），因山东连年荒旱，百姓艰食，令户部截留江西漕粮二十万石，交山东巡抚分贮府州县备赈。又因河南怀庆等三府缺雨，命巡抚石文焯预为筹画，俾富室粜储粟于官，以为赈恤之用。

己亥（二十一日），恢复乡、会试以《孝经》为论题之例。

辛丑（二十三日），仁寿皇太后去世。寻定谥曰孝恭宣惠温肃定裕贊天承圣仁皇后。

是日，封贝子允灝为郡王。

六月，己酉（初二日），复热审减等旧制，终清世不变。

是日，命太仆寺少卿须洲等赴山东，发司库银二十三万四千两赈济济南、兗州、东昌、青州、萊州等府旱灾饥民。

丙辰（初九日），河道总督齐苏勒奏称：山东运道济宁一带地势亢陡，全凭泉、湖、汶、泗诸水入河济运。近因连年荒旱，汶、泗二河仅存一线细流，而八闸至大王庙等处运河又无上源诸水会归，粮艘挽运维艰，宜浚泉江湖，导引入河，方克济运。帝命该总河会同总漕、东抚严饬各泉源所属州县挑浚疏通，汇归运河，务使漕艘前进。

己未（十二日），加封孔子先世五代俱为王爵。

是日，以江苏各属积年民欠地丁、芦课等项银两，历岁既久，穷民苦累，悉令豁免。

庚申（十三日），谕曰：陕西、甘肃地丁银每一钱额外加征三厘，米每一斗额外加征三合，本均作为备荒之用，然并无赈济之实，著自雍正元年始，将额外加征银米永行停止，旧欠亦悉予蠲除。

是日，定例：内阁汉中书员缺，由优秀进士出身且任官学教习三年者选用。

辛酉（十四日），命京城无产业兵丁四百名移驻热河，四百名移驻喀喇和屯及桦榆，分别垦田。

壬戌（十五日），署抚远大将军、贝子延信奏：青海和硕特蒙古亲王罗卜藏丹津兴兵作乱，大破郡王额尔德尼，额尔德尼率属来投，请求救援，臣令伊等暂住苏油。帝命遣官抚之。

甲子（十七日），以中牟县黄河南岸大堤冲决，遣左金都御史嵇曾筠前往，与石文焯、齐苏勒即速督员修筑。

壬申（二十五日），谕李维钧曰：畿甸之内，旗民杂处，旗人暴横，颇苦小民。尔当奋勉整饬，不必避忌旗、汉形迹，畏惧王公勋戚，即皇庄内有扰害地方者不得姑容，皆密奏以闻。

丙子（二十九日），帝敕八旗人员有为本旗都统及参领等官、本管王公刁难勒索者，许其密详督抚养转奏，或封章密揭都察院转为密奏。

是日，命外任文武官员除特参贪酷外，其因公诖误降革解退之员将任内钱粮案件完结之后，各亲赴都察院具呈，十日一次，汇题代奏，有可取者，酌量录用。

秋，七月，己卯（初二日），命驻西宁办事之兵部左侍郎常寿往罗卜藏丹津处，令其与额尔德尼讲和修睦。若罗卜藏丹津不从，借此侵犯边塞，则将予以惩治。

庚辰（初三日），以山东历城等一百零二州县康熙六十年未完丁地钱粮六十九万四千两有余，从山东巡抚黄炳所请，雍正元